

淮北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5	4.04	52.4	35.6	16.8	3.06	59.5	4.04	52.4	35.6	16.8	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9.5万元，支出决算为5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33.66万元，增长130.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更新购置2辆执法执勤车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4.04万元，占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6万元，占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2.4万元，占8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4.04万元，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4.04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经过外事办批准，安排因公出国（境）1次。2025年淮北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1次，累计出国（境）1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省检察院组织的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27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29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3.06万元，支出决算为3.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2.29万元，下降42.8%。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025年淮北市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3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23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

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2.4万元，支出决算为5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31.91万元，增长155.7%。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更新购置2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35.6万元，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35.6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更新购置2辆执法执勤车辆。2025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数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3.69万元，下降18%。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过路过桥、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费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淮北市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